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38號

聲 請 人 蔡河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386號），於112年4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43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璽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/王麗真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	111年8月25日	21,600元	DN0000000
2	璽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/王麗真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	111年11月25日	36,360元	DN0000000
3	瑞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/黃詩涵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	111年9月25日	27,900元	DN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4	瑞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/黃詩涵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	111年10月25日	36,900元	DN0000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